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後新聞稿

2017/4/1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今日(11日)上午召開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於會議中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去函衛生福利部表示欲捐款新臺幣(下同)160億元，作為政府長照專款用是否合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一事討論，另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申請處分其資產案進度報告說明。

本次委員會討論認為，有關婦聯會去函衛生福利部表示欲捐款160億元是否合於本條例一事，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三、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贈與契約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是縱然婦聯會日後被本會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回歸國有，政黨公平競爭之意旨，本會仍可依前述規定核准婦聯會捐贈160億元給予衛生福利部。簡言之，委員會議認為婦聯會捐贈160億元於衛生福利部一事，因為是捐贈於國家所有，合於本條例規定。

其次，就中央投資公司處分資產一事，因中央投資公司負債比高達資產56.4%(其資產為344.82億元，負債194.65億元)而有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基於償債目的，本會已同意中央投資公司處分國家山莊畸零地，中央投資公司將會就其處分進度檢附資料向本會一一說明備查。